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授予价格及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182-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授予价格及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182-3 号

致：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康生物”或“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美康生物的委托，担任美康生物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美康生物本次激励计划调整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与本次调整合称“本次调整及授予”）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与美康生物实施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法律事项、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

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美康生物实施本次调整及授予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和公开披露；本所律师同意美康生物实施本次调整及授予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美康生物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美康生物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美康生物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美康生物实施本次调整及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美康生物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康生物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获得如下批准及授权：

1、2023年11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11月2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7、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价格调整及本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及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调整事由

2024年5月24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3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4年6月6日，公司实施了前述现金分红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7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事项，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二）本次调整的方法及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根据《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并结合前述调整公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6.13元/股调整为6.00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范围内，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1、2023年12月15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2、2024年12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4年12月13日。

3、2024年12月13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4年12月13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为交易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起12个月内，且不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作为授予日的区间日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及其确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6.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4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述授予对象、授予数量以及授予价格已于同日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

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美康生物未发生如右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右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公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380 号）以及公司和相关激励对象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公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等与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的相关的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

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倪金丹

杨婕

2024年 12月 13日